**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**

宁栖发改字〔2020〕52号 签发人：陆建尚

关于栖霞人才服务生态圈（一期）项目

实施方案的批复

栖霞区委组织部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栖霞人才服务生态圈（一期）项目立项的建设的申请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第712号令）《栖霞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宁栖政办通字〔2019〕2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提升栖霞区人才工作质效，同意建设栖霞人才服务生态圈（一期）项目。

二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微信公众号及微站点建设，对不同订阅者精准推送相关政策、人才服务和课程信息，支持培育人才注册；管理后台建设，根据不同用户调整用户权限；系统接口建设，包括与人才大走访小程序接口、与栖霞人才企业资金管理系统接口、与栖霞人才创新创业会员系统接口、与工商、税务、知识产权等其他主管部门的人才企业信息数据导入接口等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18万元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安排解决。

四、请严格执行《招标投标法》《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》，依法开展招标工作。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接文后，请抓紧办理相关手续，组织实施。

（本批复有效期两年）

（该项目编码为：2020-320113-64-01-528821）

 2020年5月21日

|  |
| --- |
|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21日印发 |